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5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聘请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核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9月变更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担任该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16年3月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之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协议书》。长江保荐持续督导期间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长江保荐已委派武利华先生、张伟女士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期尚未结束，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更换为长江保荐，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09

年修订)规定,中泰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长江保荐承接,中泰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长江保荐委派武利华先生、张伟女士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督导工作。

长江保荐基本情况和武利华先生、张伟女士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15 日

附件：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简介

一、长江保荐的基本情况

长江保荐前身为成立于 2003 年 9 月的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783）与法国巴黎银行合资设立的国内首批中外合资证券公司。鉴于股东双方的战略布局考量，法国巴黎银行于 2007 年 1 月将所持有的长江保荐股权转让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巴黎百富勤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长江保荐 100%的股权。

作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业开展投资银行业务的子公司，长江保荐依托母公司强大的背景，整合母公司研究、销售及网络资源，为客户提供等全方位的投资银行服务，经营范围包括：证券（限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与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等。

二、保荐代表人武利华先生、张伟女士简历

武利华先生，长江保荐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先后负责或参与冠福家用、荣盛发展、雷曼光电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栋梁新材 2007 年公募增发、仁和药业 2009 年非公开发行、沧州明珠 2012 年非公开发行和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等再融资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实务经验。

张伟女士，长江保荐总经理，保荐代表人，会计学硕士，高级会计师。先后参与或主持了森源电气、新联电子、再升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巨轮智能非公开发行、巨轮智能公司债等再融资项目；广源精密、永拓咨询等多家新三板挂牌和定增项目；中国黄金独立财务顾问项目及中科软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实务经验。